

关于申报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21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行动计划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》精神，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，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对教育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2025 年修订版）》，围绕全省教育工作要点和教育信息化重点工作，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近期组织开展 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省内各级各类学校、电教教研机构。

（二）课题选题

申请人可参照《2025 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提出研究领域、方向。要紧紧围绕教育数字化核心领域开展选题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研究题目及内容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我校限额申报，评审推荐 5 项。

（四）申请人要求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；

2.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负责人的科研态度和能力，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等；

4.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限申报 1 项省级课题，成员最多参与 2 项课题研究，课题研究团队人数不超过 7 人（含课题负责人）；

5. 为鼓励创新、避免重复劳动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申报其他单位系统的课题时，不得与本课题研究内容雷同；

6. 课题负责人申报内容需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单位需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及信誉保证。

二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施行逐级管理。各市（州）电教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课题申报，并负责所属地区申报课题的组织与管理工作（包括对申报课题的审核、网上报送等）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应重视和加强课题空间建设，注重课题研究过程资料收集。确定团队专人负责空间管理，上传重要研究活

动资料，并确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空间资料完善情况纳入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评审指标。

（三）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 2 至 3 年。按照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修订版）规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已立项课题按照撤项处理。

1. 课题立项后，未按要求组织课题开题，未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
2. 课题立项后，2 年内未提出中期评估申请的；中期评估通过后，2 年内未提出结题鉴定申请的；

3. 课题立项后，参加中期评估评审或者结题鉴定评审 2 次仍未通过的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管理基于课题平台开展，采取网上申报。

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网（<https://keti.scbdc.edu.cn/>）。

申请人须在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期间完成系统注册，并在线填写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根据课题管理要求，参照相关收费标准，每个申报课题需缴纳评审费 200 元。支付时间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根据我校实际申报情况，后续通知申请人有关评审费缴纳具体事宜。

请申请人于9月25日前，将《申报表》（Word文档命名：单位名称-申请人姓名-申报表）及《202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》，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研处简杨扬OA邮箱。同时，请将《申报表》一式2份（A3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提交至科研处。

10月10日前，科研处将根据校内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按照《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》（附件3）进行评审，并公示5位课题申请人名单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简杨扬 联系电话：19934309828

办公地点：雅园3栋106科研处

附件：1.2025年度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申报选题指南
2.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表
3.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标准
4.2025年四川省教育数字化科研课题立项申报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5年8月5日